

四、書面答復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4.29 高市府地秘字第 11431620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4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請研議就農地違規裁罰次數過於頻繁，有無輔導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市非都市土地違規裁處皆依區域計畫法第 21、22 條及本府訂定處理原則辦理，採行政罰優先，另農村違建倘屬農業使用者，可先由本府農業局依農委會 98 年 11 月 5 日農企字第 0980160625 號函釋規定先行輔導合法或限期改善，無法輔導或經本府農業局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再移請本府地政局依法辦理。</p> <p>細節內容：</p> <p>一、本市「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相關問題」處理原則：</p> <p>(一)倘作農業使用(含農業設施)或陳述有農業行為者：請農業局依農委會 98 年 11 月 5 日農企字第 0980160625 號函釋規定先行輔導合法，倘經確認無法符合相關審查規定之申請補正案件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則移請地政局依法辦理。</p> <p>(二)如屬工廠使用性質者：經裁罰後，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經濟發展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列管輔導。</p> <p>(三)區域計畫法修法前建築(89 年 1 月 26 日以前之建物)者：依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8089 號函示辦理，先給予限期 3 個月改善後，未改善者裁罰 1 次後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務局)列管。</p> <p>(四)區域計畫法修法後建築(89 年 1 月 26 日後不屬工廠如：住宅、倉庫……等)者：裁罰後未改善，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p> <p>(五)領有使用、建造執照之建物後續增建：經認定有供居住或農業使用事實，原則移請工務局或農業局依權責卓處或列管輔導；倘違規面積逾越原申請合法建物最大投影面積 1 倍者，由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辦理。</p>

(六) 105年5月20日後施工中建物者：施工中之違規案件，請工務局依內政部108年3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4331號函釋規定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以勒令停工、限期補辦手續、恢復原狀、拆除等處分；倘施工中案件事涉現況認定等問題，請農業局依本府107年3月23日高市府農務字第10730131900號函附流程圖主政，邀地政局、經濟發展局及工務局等相關機關辦理會勘審認。

(七) 辦理按次處罰後，屬下列情形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1. 堆置及盜採砂石、土石。

2. 其他重大違規事件或個案有特殊情況（例：檢警調等相關司法機關移辦案件、監察院或上級機關交查案件、人民持續陳情案件……等）經簽報核准後移送辦理。

二、農委會98年11月5日農企字第0980160625號函釋：「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件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該農業用地上如有先行施作之設施物，倘確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設施，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相關審查規定者，仍請輔導補辦申請容許使用。至於無法符合相關審查規定之申請補正案件，如經要求限期改善，仍未符規定，則應移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4.29 高市府地秘字第 1143162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4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有關本市路竹區樹人段 222 等地號興辦事業計畫變更案，東側毗鄰大面積農地未來如進行農地重劃，應留設通道考量農地地主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查本府地政局已於 114 年 1 月 7 日函詢本市各區公所轄內有無適宜辦理農地重劃地區，本市路竹區 114 年度未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辦理農地重劃，後續如有辦理農地重劃需求，本府地政局將錄案納入參考。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4.29 高市府地秘字第 1143162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大社區段徵收案就公共設施（如機關用地），應事先納入通盤考量進行合宜規劃配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大社區段徵收案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目前已報送內政部審議中，後續倘該都市計畫檢討確有其他規劃時，本府再配合辦理評估。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4.29 高市府地秘字第 1143162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重新啟動公辦 74 期土地重劃開發（文大用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因有約 5 公頃土地係屬山坡地，尚需辦理水保及環評審查，前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目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暫停中。</p> <p>二、本案俟市府租約主管機關與原承租戶凝聚前開土地租約爭議解決共識後，即重啟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作業。</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4.29 高市府地秘字第 11431620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針對預售屋合約備查及解約後，如何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協助因應對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府地政局因應「新青安貸款」政策吸引年輕人投入預售屋市場，但因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收緊貸款條件，導致部分青年恐受影響，無法如期貸款交屋議題，將邀集實務相關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與市府行政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等單位召開協商會議，集思廣義共同探討可行之因應對策。待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後另函復市議會。</p>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4.29 高市府地秘字第 1143162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有關臺鐵機廠重劃案預計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本開發區預計本(114)年辦理選定重劃地區、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工程規劃設計等工作，115~117 年接續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發放地上物補償費、工程規劃及施工、地籍測量、土地分配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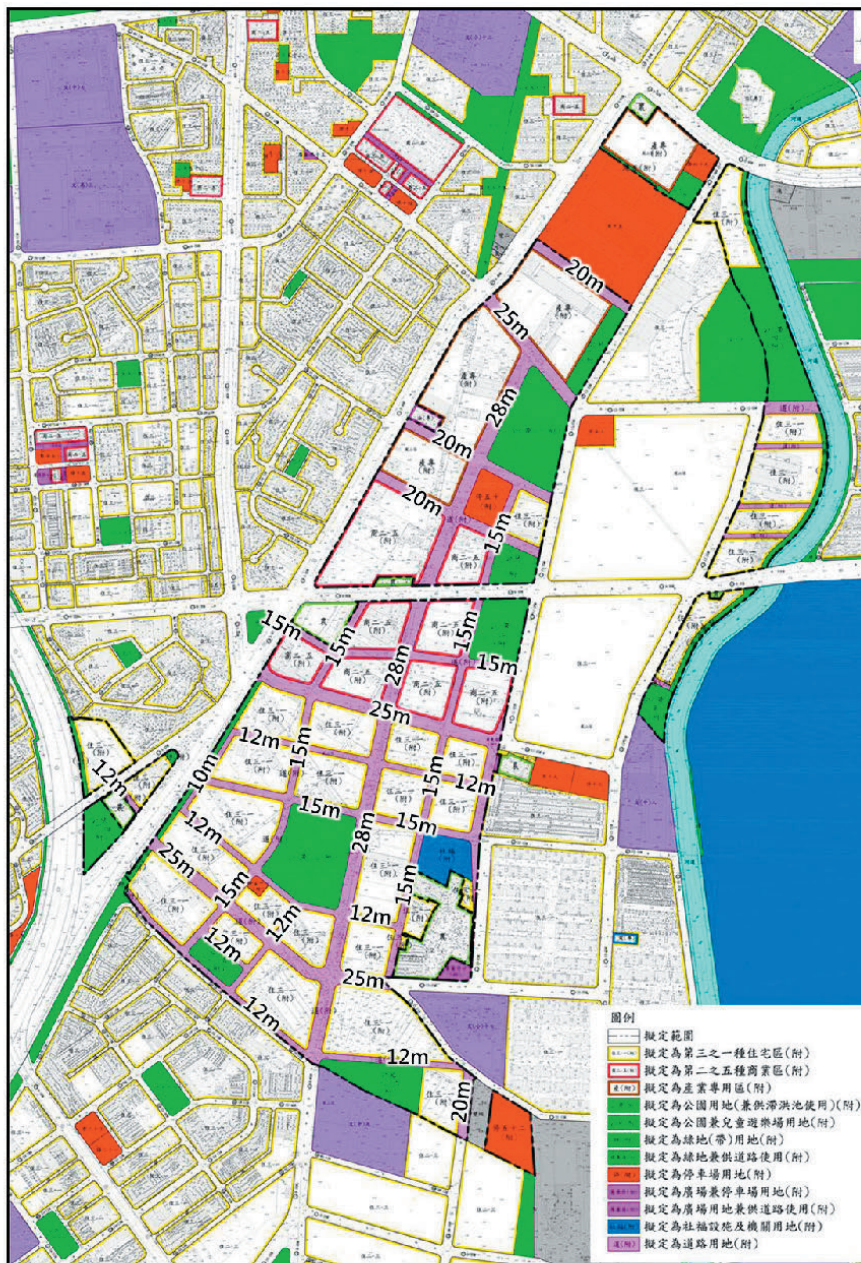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江瑞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4.29 高市府地秘字第 1143162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5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本市烏松區仁美里神農路與美勝七街口因鄰近第 67 期自辦重劃工程施工，為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建議設置紅綠燈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本案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現地會勘，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會勘決議由本市第 67 期烏松區華美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先行設置。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0226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中崙農業區第 4 次通盤檢討後，原 86 公頃農業區扣掉 43.67 公頃農業保留區、13.19 公頃產業專用區，還剩下 29.14 公頃，請規劃十公頃土地興建市立兒童樂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崙農業區變更案納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展草案規劃約 32.10 公頃第三之一種住宅區（附）、9.68 公頃第二之五種商業區（附）、9.91 公頃產業專用區（附），及 38.00 公頃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其規劃內容詳如附圖及附表所示。有關大林蒲遷村安置地部分，未納入本次中崙農業區變更案。</p> <p>二、有關兒童樂園設置，查目前本府推動臺鐵高雄機廠貨車工場活化計畫，由工務局公園處規劃將其改造為親子遊樂園區（面積約 1.5 公頃）。另於中崙農業區變更案中，亦規劃共計 5 處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每處面積約 0.56 至 2.66 公頃，後續亦可供設置親子休憩遊戲設施使用。</p>

附圖



附表

細部計畫內容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附）	32.10	35.79
第二之五種商業區（附）	9.68	10.79
產業專用區（附）	9.91	11.05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附）	8.74	9.7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3.96	4.42
綠地（帶）用地（附）	0.76	0.85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附）	0.83	0.93
停車場用地（附）	2.21	2.4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附）	0.21	0.23
社福設施及機關用地（附）	0.86	0.96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附）	0.02	0.03
道路用地（附）	20.41	22.75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43218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地上權宅地租應比照自用住宅地價稅優惠稅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興建之社會住宅依住宅法只租不售以保障「居住權」，優先照顧青年、弱勢及不同產業移居人口為目標。故現階段仍集中投入可照顧更多人、可循環再利用之社會住宅。目前暫無地上權辦理案例。 二、有關地上權地租之地租收取及地價稅是否得比照自用住宅稅率乙案，設涉及本府市有財產收益及稅捐稽徵相關規定，涉及本府財政主管機關權責，亦同步請財政局研處回復。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143184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地上權宅地租應比照自用住宅地價稅優惠稅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土地稅法第 3、9、17 條規定，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且自用住宅優惠稅率適用於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二、另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4、16 條規定，公告地價係作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參考，為計算地價稅稅基之用，其調整係考量當年公告土地現值、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合理反映市場價格波動。 三、有關地上權宅地租計收，屬私契自由範疇，依據民法關於契約與地上權之相關規定，建議由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議。 四、本府地政局將依循相關規定，持續觀察社會經濟狀況及房地產市場發展、掌握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資訊，衡酌地價變動情形，檢討地價均衡性，考量稅賦公平，審慎調整 11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6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430896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地上權宅地租應比照自用住宅地價稅優惠稅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設定地上權之地租租金率按公告地價年息 1.5%至 10%計算，提送市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審議；另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地上權之地租，於簽訂地上權契約之次年起，依下列調整後加總計收：</p> <p>（一）年息百分之一以內部分：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用以支應市有土地每年應繳地價稅）</p> <p>（二）年息逾百分之一部分：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較訂約或前次租金調整年度上漲幅度累計逾百分之十時，按上漲幅度調整。</p> <p>二、現行本府財政局辦理已簽約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係供商業、工業使用，尚無地上權人規劃作「地上權住宅」之案例。</p> <p>三、另查本市轄內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並由地上權人興建地上權住宅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又依財政部訂頒「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國有土地地租依下列方式計收：</p> <p>（一）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計算，分為隨申報地價調整及不隨申報地價調整二部分。</p> <p>（二）上述隨申報地價調整部分適用之年息率，不得低於評定時國有土地課徵地價稅之稅率。</p> <p>四、貴席建議地上權宅地租應比照自用住宅地價稅優惠稅率，因涉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業務，本府財政局將轉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評估。</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4.23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402076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5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民族社區都更案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摘要：</p> <p>(一)市府 3 措施協助社區都更推動</p> <p>1.110 年 9 月 3 日成立都更工作站，提供都更諮詢服務，迄今已辦理 138 場，服務 654 人次。</p> <p>2.112 年 11 月公告成立更新會市府提供最高 150 萬元第一桶金補助。</p> <p>3.7 月住都中心成立後，可提供社區輔導籌組更新會、先期規劃權變模擬、專責統籌都更業務及受託擔任實施者等 4 項業務。</p> <p>(二)另財政局刻辦理機 11 都計變更及公辦都更招商規劃，若社區單一街廓成立更新會且完成 事業計畫核定，為降低長者二次搬遷困擾，未來市府分回之房舍，可提供社區換屋選擇。</p> <p>二、詳細內容</p> <p>(一)民族社區都更意願概況</p> <div data-bbox="371 1310 1276 1693" data-label="Figure"> <p><b>以16個更新單元小街廓整合 惟仍僅1個單元意願超過兩成</b></p> <table border="1"> <caption>民族社區23處重建意願統計</caption> <thead> <tr> <th>更新單元</th> <th>意願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1.69%</td></tr> <tr><td>2</td><td>1.27%</td></tr> <tr><td>3</td><td>3.06%</td></tr> <tr><td>4</td><td>0.97%</td></tr> <tr><td>5</td><td>17.72%</td></tr> <tr><td>6</td><td>26.63%</td></tr> <tr><td>7</td><td>0.78%</td></tr> <tr><td>8</td><td>5.1%</td></tr> <tr><td>9</td><td>7.14%</td></tr> <tr><td>10</td><td>2.53%</td></tr> <tr><td>11</td><td>11.22%</td></tr> </tbody> </table> <p>Legend: 更新單元 (Update Unit)</p> </div>	更新單元	意願百分比	1	1.69%	2	1.27%	3	3.06%	4	0.97%	5	17.72%	6	26.63%	7	0.78%	8	5.1%	9	7.14%	10	2.53%	11	11.22%
更新單元	意願百分比																								
1	1.69%																								
2	1.27%																								
3	3.06%																								
4	0.97%																								
5	17.72%																								
6	26.63%																								
7	0.78%																								
8	5.1%																								
9	7.14%																								
10	2.53%																								
11	11.22%																								

(二)民族社區基本資料

土地面積	約7.5公頃 (75,522.51m <sup>2</sup> )
預切16單元	5F街廓13個、7F街廓2個、11F街廓1個
使用分區	住五建蔽 / 容積 ➡ 60% / 420%
現況屋齡	46年 (67年興建)
總戶數	1987戶 (住宅1,943戶、店舖44戶)



私產都更需所有權人有意願，50%可成立更新會，目前僅 1 街廓超過 25%，主因包括長者不願 2 次搬家，結構穩固無須重建，底層及頂樓不願參與。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4.2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020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都發局是否有掌握社會住宅之興辦進度？是否能如期如質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配合中央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本市及中央陸續投入興建社會住宅，截至 114 年 3 月底本市營運中、已決標待開工及興建中社會住宅累計 22,913 戶。現階段興建中之社宅將從今年起陸續完工，至明年底預計約有 4,000 戶社宅可開放民眾申請入住，提供民眾多元的居住選擇（附表 1）。</p> <p>二、目前本市已決標待開工及興建中社宅共計 38 處，辦理進度如附表 2，其中三民區-美都安居；鳳山區-中民安居、鳳松安居及鳳誠安居；岡山區-岡山社宅等 5 處進度略落後約 1.6%~2.26%，尚在 5%控制範圍內；將協助國家住都中心及本府新工處積極推動；前金區-七賢安居，預計於 114 年 4 月底前重新公告招標，於 118 年 9 月完工；三民區-新都段社宅，因工程改採統包方式，重新辦理採購發包作業中。</p> <p>三、近年受疫情及國內建築產業蓬勃等因素，人力及營建成本皆持續上揚，故各社宅發包經費皆已參考市場行情，以吸引優良廠商加入興建社宅。</p>

表 1

### 114年後社會住宅完工戶數及期程

完工年度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後
完工處數	6	4	8	13	9
完工戶數	2,274	1,789	4,043	8,231	5,721
社宅案名	崇實安居 859戶 鳳城安居 320戶 鳳松安居 411戶 美都安居 325戶 所L好室 139戶 福山安居 220戶	鳳翔安居 440戶 仁武安居 140戶 大臺社宅 384戶 同山社宅 625戶	清豐安居 1,594戶 其邦安居A 663戶 草衙安居 238戶 亞邊社宅(自造) 634戶 水秀寓居 297戶 山明寓居 258戶 本和寓居 245戶 新郵行宅 114戶	七賢安居 606戶 其邦安居B 960戶 新賽段 416戶 永清安居A 798戶 永清安居B 402戶 山民安居 620戶 亞邊社宅(都發) 630戶 海晏安居A 314戶 海晏安居B 282戶 海晏安居C 398戶 海晏安居 724戶 新盛好室 196戶 勝利安居A 1,865戶	勝利安居B 1,432戶 勝利安居C 1,150戶 勝利安居D 415戶 永清安居C 442戶 福清寓居 1,220戶 橋新安居A 286戶 橋新安居B 305戶 橋新安居C 200戶 機20單元2(都發) 71戶

※社宅案名標示區總數分為本局興建(2,478戶)、其餘為委託住能中心興建(19,580戶)，共計22,058戶。

表 2

行政區	案名	預期/實際進度	預期完工
橋頭區	橋新安居 A	工程招標設計階段	
	橋新安居 B	工程招標設計階段	
	橋新安居 C	工程招標設計階段	
楠梓區	楠梓學苑	營運中	
	清豐安居	預定：30.1%/實際：38.6% 差異+8.56%	116/1
仁武區	仁武安居	預定：67.7%/實際：68.5% 差異+0.8%	115/3
	福清安居	工程招標設計階段	
左營區	機 20 單元 2	規劃中	
	福山安居	預定：70.1%/實際：72.3% 差異+2.2%	114/11
	崇實安居	預定：94.6%/實際：95.5% 差異+0.9%	114/6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永清安居 A/B	預定：4.92%/實際：6.74% 差異+1.82%	117/3
	永清安居 C	工程招標設計階段	
	海景安居 A	預定：4.64%/實際：5.17% 差異+0.53%	117/6
	海景安居 B	預定：4.14%/實際：6.09% 差異+1.95%	117/4
	海景安居 C	預定：0.46%/實際：2.23% 差異+1.74%	117/6
	海富安居	預定：1.66%/實際：4.58% 差異+2.92%	117/3
三民區	美都安居	預定：90.5%/實際：88.9% 差異-1.6%	114/8
	明仁好室	預定：87.9%/實際：89.1% 差異+1.2%	114/7
	本和安居	預定：23.5%/實際：32.5% 差異+9%	116/9
	新都段社宅	工程招標設計階段	
鳳山區	鳳松安居	辦理展延工期核定	
	鳳誠安居	辦理展延工期核定	
	鳳翔安居	預定：39.6%/實際：40.7% 差異+1.15%	115/8
	中民安居	預定：5.93%/實際：4.31% 差異-1.62%	117/3
	勝利安居 A	工程招標設計階段	
	勝利安居 B	工程招標設計階段	
	勝利安居 C	工程招標設計階段	
	勝利安居 D	工程招標設計階段	
	鳳山共和宅	營運中	
五甲公宅	營運中		
前金區	七賢安居	和議終約待重新招標	118/9
	新盛好室	工程招標設計階段	
	大同社宅	營運中	
前鎮區	亞灣一期社宅	預定：23.94%/實際：23.96% 差異+0.02%	116/1
	亞灣二期社宅	規劃中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梧州好室	營運中	
	草衙安居	預定：17.07%/實際：21.1% 差異+4.06%	116/6
	興邦安居 A	預定：19.53%/實際：24.8% 差異+5.26%	116/7
	興邦安居 B	預定：10.18%/實際：14.6% 差異+4.44%	117/4
岡山區	岡山社宅	預定：45.33%/實際：43.1% 差異+2.26%	115/7
大寮區	大寮社宅	預定：47.92%/實際：53.6% 差異+5.66%	115/6
小港區	山明安居	預定：15.61%/實際：20.7% 差異+5.09%	116/10
	水秀安居	預定：15.61%/實際： 20.7% 差異+5.09%	116/10
苓雅區	凱旋青樹	營運中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7132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建議公園處、觀光局、交通局、原民會等單位應積極介入推廣寶山二集團櫻花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p>依桃源區公所 114 年 4 月 30 日高市桃區農觀字第 11430598200 號函說明本區寶山櫻花公園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與豐富的生態資源，是桃源區重要的觀光景點。為推廣寶山櫻花季，區公所除每年於櫻花盛開期間舉辦以櫻花為主題的觀光行銷活動外，平時亦不定期進行園區除草、修枝及清潔維護工作，並於冬季至春季視園區情況派工進行嫁接、補植等作業，期望將桃源區打造為台灣南部最佳的賞花旅遊目的地。</p> <p>惟受限於財源窘迫，區公所在有限資源下僅能以最低限度方式維持園區環境，難以全面照顧園區各項需求，致使寶山櫻花公園尚未能充分發揮其觀光潛力，遊客流量不及鄰近區域，整體規劃與基礎設施亦有待加強。為此，區公所積極尋求支援，在辦理花季活動部分與市府原民會合作，在園區整體規劃部分則提報地方創生計畫「寶山櫻花公園整體發展構想計畫」，並已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目前正積極推動中。</p> <p>桃源區公所將持續本著合理分配公共資源及發揮財政效能之原則，致力推動櫻花公園各項推廣與發展工作，期能造福在地族人，促進地方繁榮。後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就相關事項提供建議與協助。</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8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432121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5（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因應高鐵延伸進入高雄火車站，鐵道局與高市府成立「高鐵南延規劃工作平台」，目前推動情形如何？以及「大都更計畫」詳細規劃為何？對於高雄車站周邊土地，市府清點情形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卓院長 113 年底宣布「高鐵延伸高雄方案」，並請交通部與本府合作推動「高雄站周邊大都更計畫」，本府分工如下：</p> <p>（一）交通局：擔任市府窗口。</p> <p>（二）捷運局：撰寫「高雄站周邊大都更計畫」，作為後續向中央洽談國有土地合作/代辦開發之依據。</p> <p>（三）都發局：協助大都更計畫範圍內都更推動。</p> <p>二、交通部鐵道局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召開起始會議，建立「大都更」、「連通道」、「工程介面」等分組，並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召開大都更分組第 1 次會議研商，討論大都更計畫範圍內各開發案進度。</p> <p>三、查「高雄站周邊大都更計畫」內容，目前國公有土地清點情形詳如後圖。</p> <p>四、本局協助都更推動情形如後：</p> <p>（一）高雄客運民辦都更案：已於 113 年 9 月核定，預計民間投資 32.5 億元，規劃興建 1 棟 24 層商辦及 1 棟 26 層住宅大樓，預計 117 年完工。</p> <p>（二）車專四五公辦都更案：由台鐵(車專四五)及市府(商四)3 處約 0.64 公頃土地合併招商，現已於 114 年 4 月 9 日公告上網，8 月 6 日截標，預計引資 67 億元，預估興建 2 棟商辦大樓(23F、B5) 及 1 棟住商大樓(15F、B3)。</p> <p>詳細內容：</p>

圖 1 高雄車站大都更計畫公有土地清點情形



編號	權屬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A1	台鐵公司	3564	車站專用區五
A2	台鐵公司	1953	車站專用區四
A3	高雄市	861	第四種商業區
A4	高雄客運	4142	第四種商業區
A5	中華郵政	2343	第四種商業區
B1	台鐵公司	12800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B2	高雄市	3596	特定商業專用區
B3	高雄市	3207	特定商業專用區
B4	台鐵公司	10299	特定商業專用區
B5	台鐵公司	8434	特定商業專用區
B6	台鐵公司	4444	特定商業專用區
B7	高雄市	7600	特定商業專用區
B8	台鐵公司	27700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